



兒童權利公約 --原則性條文

禁止歧視 尊重兒童意見

張淑慧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理事長



第 2 條 禁止歧視

-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部分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亦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歧視行為皆有損於兒童的人格尊嚴，可能侵害兒童接受均等教育的機會。例如，患有愛滋病以及身心障礙的兒童特別容易因教育環境的不友善而遭受歧視，進而影響該等兒童各方面的發展及自我實現。



兒童不受歧視之面向較少受到重視

- 不受歧視之權利已為國際法上發展成熟的人權法原則，惟對於兒童不受歧視之面向較少受到重視，因此公約特別確認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及自由等固有權利。
- 本條所設立之原則是為落實兒童之保障，因歧視係兒童權利遭受侵犯的主要原因之一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大不得歧視的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其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等）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平等的基礎

尊嚴的平等、
權利的形式平等
機會的平等

非物質的平等

- 國家應對每個人民有「同等的尊重」(equal respect)，但不意味著在任何情況下皆須給予所有人「一致待遇」或達到「同等結果」(equal results)。
- 國家落實兒童不受歧視的措施，可能包括**法律的修訂、資源適當的分配以及透過教育**改變人民的思維與觀感
- 個案中平等權的落實，則往往必須**仰賴司法做最後定奪**。



國家「尊重」及「確保」之義務

尊重

國家「尊重」各項權利的義務係指國家不得採取任何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



本條第 1 項之涵蓋範圍為國家境內之「每個兒童」，故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外國籍兒童等。

確保

「確保」則意味著國家應積極主動地促使該項權利獲得落實。



國家「尊重」及「確保」之義務



1. 締約國應就其國內法進行完整之檢視，以確保法規範的層面不會對兒童造成歧視。除保障兒童之專法應就禁止歧視有所規定外，其他各個領域之法律規範（如教育、健康、司法等）亦應確實反映公約之精神及標準。



2. 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



3. 本條與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之優先工作，希望各國能確保國家於進行預算及資源分配時，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至於對弱勢兒童的保障更需要國家的積極作為。



禁止歧視原則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
應給予所有兒童無差
別性之一致待遇；

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
措施及資源的投入，
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第一是透過立法方式禁止
所有形式之歧視，並給予
任何違反規定之個案有效
的救濟。

兒童權利委員會經常呼籲締約
國將禁令納入憲法中，以顯示
其必要性及一般適用性

積極的作為 消極的防禦

兒童權利委員會曾呼籲締
約國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
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
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
處境

第二是採取社會及其他
適當之措施以預防任何
事實上的歧視

委員會認為應對於少數族群的
偏見或負面意見採取教育措施



2006年日本最高法院請求承認國籍案

- 2003年，某日籍生父與菲律賓籍生母於未結婚狀態所生之兒童因其父親已於其出生後認領，向日本法務省申請取得日本國籍。法務省據國籍法之規定拒絕其申請。依照國籍法第3條第1項規定，僅有由日籍父親及非日籍母親之非婚生兒童於生父認領後，生父母已結婚之「正當化要件」(legitimation requirement)得以取得日本籍。但國籍法並未容許生父母未結婚之兒童得以取得日本籍。因此，本案之兒童提起訴訟，宣稱此種差別待遇係屬違憲且請求宣告其具有日本籍。
- 日本最高法院認為，國籍法以生父母是否結婚為區隔決定兒童是否得以取得日本國籍之規定應屬違憲。該區隔構成無足夠理由之歧視且違反日本憲法第14條平等權之規定，因其限制與日本社會具有密切關係之兒童取得日本國籍，在政策及立法目的上，並未有合理的關聯。法院同時考量到其他國家拒絕對生父母未婚之兒童為歧視性對待之國際趨勢，且**兒童權利公約禁止因為出生造成之歧視**。



2010年南非請求教育案

Western Cape Forum for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v.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 Another

- 本案乃由一提供於西開普省之智力障礙兒童照護之聯合組織提出，主張西開普政府未提供智力障礙兒童合適之教育環境。於西開普省中，對於智力障礙兒童唯一得受教育之場所，乃由一非政府機構營運之特別照護中心。但該中心數量並不足夠，且未被接受該中心照護之兒童將無法受到其他照護。原告主張國家對於此類兒童之受教育保障乃少於其他兒童，且不適宜提供其教育需求，並且使其僅得透過該非政府組織使得獲得教育。
- 最高法院認為國家未針對智力障礙兒童教育，侵害其受教權、平等及人性尊嚴及免於被忽略及剝奪之權利。
- 法院要求國家必須提供以下合理措施已保障身障兒童之權利：(1)確保任何此身障兒童皆有可得支付起之受到合適品質之基本教育之權利。(2)提供一合適之基金予提供此類兒童教育之組織。(3)提供此類兒童通勤上便利之措施。(4)確保中心的人員接受合適鑑定、訓練以及酬勞。(5)立法規範提供兒童教育之人員受到訓練。
- 法院認為國家因未提供此身障兒童基本教育且未許可其獲特殊或其他學校之機會，侵害了此類孩童之受基本教育權利以及平等權。
- 此外，法院認為此身障兒童被邊緣化、忽略並受到污辱，因此其到人性尊嚴之侵害。未提供教育使其暴露於被忽略之風險；而受到一些非專業者提供之教育，將使此類兒童無法獲得發展之權利，屬於一種剝奪。基此，兒童之人性尊嚴及免於被忽略及剝奪之權利亦受到侵害。



2003年挪威宗教教育案

Leirvåg and ors v. Norway

- 挪威於1997年於挪威教育系統中施行一項義務性基督教教育 (Christian Knowledge and Religious and Ethical Education, CKREE)，且只有少數學童能免除修習。本案申請人於申請免除基督教教育時遭否准，其父母認為宗教自由、隱私權受侵害，且於程序中遭受歧視，因此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控訴。
-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認為公立學校之教育如係總體性的宗教及道德之歷史，並不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規範，因其屬「中立客觀之方式」。惟公立學校之教育係針對某特定宗教或信仰，則需提供符合父母（或監護人）之意向、無歧視意涵之免除方案或替代方案。挪威政府所制定之基督教教育政策並未符合前述中立客觀之方式，且免除該義務之申請制度並不足以達到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該CKREE架構因此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第4款之規定，且與兒童權利公約並不一致。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指出CKREE對於申請免除之程序具有潛在的歧視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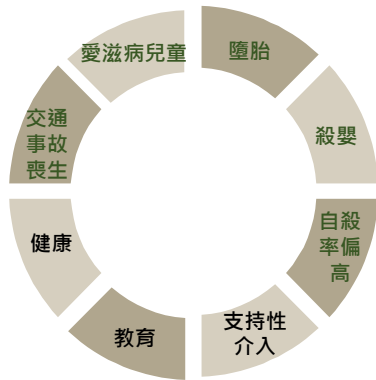
權益保障

- 非本國籍無依兒少須取得在臺合法居留身分俾獲得生活照顧、健保醫療及就學等基本照顧
- 2017.1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 外籍新生兒出生即納健保不用再等6個月

生存及發展權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生存權」 (inherent right)



生存權」係一「與生俱來」的權利 (inherent right)。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生存權所做之解釋，生存權係一**不得限縮解釋之人權項目**。

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予以保護。

因此，國家應特別就降低嬰兒死亡率、幼兒傳染病以及提供母親產前照護等各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發展權」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兒童權利委員會相當強調發展的全面性，為兒童於「自由社會展開個人生活預作準備」。唯有完全保障公約之各項公民、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發展。

全面落實兒童發展權必須仰賴公約其他權利項目之實踐。

兒童權利委員會期待公約其他所有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最大可能之生存及發展為目標，亦是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2010年阿根廷最高法院兒童自殺案

(P. 918. XLIII, "Recurso de Hecho.")

一名住於由柯多瓦議會為保護未成年人而成立之寄宿學校之十七歲少年自殺。其父母親提起訴訟控告該縣政府。下級法院因欠缺證據證明該縣政府對該名小孩自殺之結果具有因果關係或負有義務預防，而駁回該案，案件一路上訴至最高法院。

生存權

最高法院認為，科多瓦可能違背其照護孩童之責任，蓋該孩童已置於該縣政府照護之下。下級法院應須重新評估該案件的情狀，並考量國際兒童權利之保護規範。

雖然縣政府對於一般個人沒有普遍之義務與責任，但如**選擇提供少年寄宿學校之公眾服務，就可能需要負起因該服務所生之損害之責任**。這必須要求某一法律主體受法律規範為特定作為而並未依法作為之情形做區分。相反的，本案該縣政府對於受該照護下之孩童負有某種形式之保護義務之情形，應透過下級法院完整的權衡特定事實後方得認定其責任及賠償額度。

2014年俄羅斯憲法法院兒童抗議案

(Constitutionality of Part 1 of Article 6.21 of the Code of Administrative Offenc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Complaint Lodged by Citizens Alexeev N. A., Evtuschenko Y.N. and Isakov D.A.)

本案三名未成年人因於靠近兒童圖書館附近之公共區域內從事抗議活動，而遭處罰。處理該案之治安法官 (Justice of Peace) 認為該涉嫌違法者於抗議旗幟上標語(反同志不存在、一個人並非變成同志乃是生來如此、身為同志與愛同志是正常的、攻擊及殺害同志乃犯罪)乃為非傳統性關係之宣傳，有害於兒童之健康與發展。

發展權

俄羅斯聯邦憲法法院認為該法之規定在於規範禁止對兒童宣傳非傳統性關係，乃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法與憲法之規定。

法院指出國家必須確保兒童之發展與對於任何一種形式之性暴力之保護，並且尊重父母有權對於其孩童行使權利之方式符合其所提供合適指揮與方針。法院並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歐洲人權條約》中，同意表現自由得以於保護公共健康與道德時加以限制。因此，如同法院之理由，對於未成年人宣傳非傳統性關係之禁止，乃在於保護憲法上之價值如家庭與孩童關係、預防有害於孩童健康與道德發展，並且不影響個人發展權利包含性自主權等等。

為兒童「發展」之意涵
提供闡釋

1 第5條 父母之引導

2 第18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3 第20條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4 第23 條第3項
身心障礙兒童

5 第24條 健康照護

為兒童「發展」之意涵
提供闡釋

6 第 27條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7 第 28條 教育權

8 第 29條 教育之目的

9 第 31條 遊戲權

10 第39 條
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第5條 父母之引導

「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是兒童「逐步獲取知識、能力和認識」的基礎，「包括逐步瞭解其權利，以及知道如何以最佳方式實現這些權利的成熟和學習過程」。

符合
發展階段

提供
適當指導與指引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有法律責任者應依兒童各發展階段調整其指導與引導兒童的方式

第18條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共同責任

適當之協助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20條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1. 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3. 該照顧應包括安排收養、依回教教義收養或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機構以照顧之.....等等。當擇其方式時，應就健康教養兒童之意願以及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予以適切考量。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中指出，締約國為其安排替代性照顧時，須考量其「喪失與家庭環境的聯繫，同時又身在原籍國以外所處的特別脆弱的處境，同時也要考量到兒童的年齡和性別」

國際海牙公約

確保被收養兒童
權利

• _____

確保原生家庭無
法照顧兒童

• _____

以國內出養優先於國際出養

• _____

機構收出養

• _____

國家對收出養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 _____

第23條身心障礙兒童

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國家應採取「積極作為以使身心障礙兒童享有均等的機會」。再者，本條第 3 項強調國家應協助身心障礙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依據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說明，其所隱含的意思是盡可能不對該等兒童採取機構化的處遇方式

第24條健康照護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 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第27條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確保
兒童發展所需
生活條件

協助父母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第28條教育權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29條教育之目的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31條遊戲權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休息、休閒、
遊戲和娛樂活動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機會

第39條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兒童被害人

涉入刑事司法之兒童

本條與第 37 條（不受殘忍對待）及第 40 條（兒童司法）密切相關，因此應併同檢視。本條適用範圍不限於條文所列之各類型的兒童被害人，亦包括難民兒童、童工與遭強迫勞動的兒童、涉及藥物濫用及毒品販運與濫用之兒童、遭受家庭衝突之兒童、遭買賣或販運之兒童及涉及刑事司法之兒童等